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19638號

聲請人 釜鈺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鎧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崇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（~~81~~廳民一字第00000號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趙崇玲發本票裁定，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簽發未載到期日期之本票，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狀上亦未陳明何時向票據債務人為票據之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7年1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